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为此次授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担保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明宇

强欣荣

李卫民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 日